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增設4,400,000,000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增設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美元(分為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股份」))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2美元的股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增設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滿足本公司與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鑑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認購價」)：—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

- (b)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為及代表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3項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主席)
徐新穎先生
莊良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常超先生